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构成重组上市的情况说明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拟将持有的清远市博成市政工程有限公司100.00%的股权转让给深圳前海烜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。本次交易预计将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出售。

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不涉及发行股份或回购股份等股本变动事项，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，因此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博信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一日